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
發行新股份之完成日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該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擬於完成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列之若干先決條件（即認購人取得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政府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文同意並訂立書面確認函（「**延期確認函**」），將完成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由於上述所載相同原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文及延期確認函，同意並訂立另一份書面確認函，將完成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最新進程。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及完成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